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 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主要从事不粘锅、智能厨具（炉灶、油烟机）的生产加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仑环建（2025）8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669820889XW001X。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 45 万套不粘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淘汰原有项目中过道式喷砂机（JCK-S800-12）、喷砂机 3 台（OPBT-1080），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抛光粉尘、涂装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两端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 m³/h）处理，尾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吊顶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水喷淋塔（设计风量 20000 m³/h）净化处理，尾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涂装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两条涂装线的底涂室与底涂中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设计风量 8000 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涂装#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两条涂装线的中涂面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设计风量 5000 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涂装#2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两条涂装线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5t，设计风量 10000 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烘干废气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水、清洗废水、抛光工序喷淋塔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涂装工序喷淋塔废水，其中本次技改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和水帘喷台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抛光粉尘、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07-L）。

企业已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个实际容积为 10 m³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对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02 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04 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

排放口/10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车间门口/18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13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定为 COD0.137 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1.753t/a、VOCs 1.733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 VOCs 总量、有组织颗粒物总量、COD 总量、氨氮总量均满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8月14日